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即被告 張總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即被告犯竊盜案件，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113年度執聲字第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總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柒
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即被告張總明（下稱受刑人）因犯竊
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
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
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
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
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
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
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
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
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份附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如
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

01 最後判決之法院，是本院有管轄權，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
02 之刑，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相符，自屬正當。

03 (二)本案2罪刑度合併為拘役90日，2罪中最長宣告刑為拘役50
04 日，是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裁量空間為拘役50日至90日之間。

05 (三)本院考量受刑人就附表所犯均為竊盜罪，罪質、手段均相
06 近，併審酌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罪犯後均坦承不諱，惟犯後
07 未與附表編號1之告訴人捷辰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和解或賠償
08 其損害，附表編號2竊取之財物則已發還被害人陳德倫，又
09 斟酌受刑人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0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並兼衡犯罪之手段、造成之法益侵
11 害、犯罪所得等情，而為其整體犯行總體評價後，本於刑法
12 第51條第6款限制加重原則，認為應合併定應執行拘役70日
13 為適當，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另本案僅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拘役刑及諭知
1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牽涉案件情節相對單純，且均為得易
16 科罰金之刑，顯無必要再給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
17 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附此敘明。

1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19 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宏璋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許維倫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